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三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农商行”）的通知，获悉其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农商行”）已于近日完成吸收合并，公司原持有的三合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一、参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决策部署，经四川金融监管局批准，由绵阳农商行吸收合并包括三合农商行在内的6家农村商业银行。近日绵阳农商行收到开业批复并完成分支机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合农商行9.7876%股权、不持有绵阳农商行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持有的三合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原参股公司：三合农商行

名称：四川三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敏世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西顺城街1号、3号、5号

注册资本：70,885.81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合农商行9.7876%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合农商行股权。

（二）现参股公司：绵阳农商行

名称：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17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不持有绵阳农商行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三、参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农商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合农商行股权，公司原持有的三合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基于公司持有的绵阳农商行的股权占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向绵阳农商行委派董事，且对其财务及经营不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公司无法对绵阳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绵阳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年度损益约3,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影响损益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三合农商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吸收合并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况（预测）的议案》所载预测评估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鹄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科技”）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26070001），内容如下：

贵公司报送的挂牌申请文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受理的相关要求，现予以受理。

本次云图科技筹备并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申请结果和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及名称，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注册资本：28695.6522万元

成立日期：2019-06-21

营业期限：2019-06-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

名称：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候店路与皖水路交叉口西180米量子产业科技园A1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注册资本：28695.6522万元

成立日期：2019-06-21

营业期限：2019-06-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系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及战略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178,844,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38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34,45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5,875,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5,87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3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反对4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93%；反对4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8%；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郑逸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8	8,021.11	4	90,760.05	355	2,213,549.31
合计	8	8,021.11	4	90,760.05	355	2,213,549.31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25日	699天	40.43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对上计量期数为1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S228线硅化木园至上园仓公路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7月1日	910天	21.45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2.63%，对上计量期数为13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凯美特”）收到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编号：（湘）WH安许证字［2026］H-0459号

企业名称：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2026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章凯美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进入正式生产运行阶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风险提示

宜章凯美特虽已进入正式生产运行阶段，但全面达产、产能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存在因生产装置、产品产量、产品质量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存在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未来因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三）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5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五）2025年8月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六）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推进控股子公司湖北徽阳28万吨/年精制磷酸等项目建设。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国政先生的辞职书，任国政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国政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1月28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国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国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范云军、常筑军、王月浩、王轩、王强、黄建华、韩颖姣。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7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1.00万元	8.50万元	是	否
New Life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	不适用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其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其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3月26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955.56 / 24,940.87 负债总额 / 19,079.45 / 15,595.80 资产净额 / 5,876.11 / 9,345.07 营业收入 / 9,802.94 / 6,752.69 净利润 / -3,427.11 / -749.3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New Life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 Global PTE.LTD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荀莎莎
商业登记证号码	77628499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注册地	Suite6503，6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0.00 / 不适用 负债总额 / 0.00 资产净额 / 0.00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0

注：New Life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 2025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2026年7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7月担保进展：

2026年7月，公司新签担保协议两份，新增担保金额1.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杭州丽电商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鲸芽平台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跨境供货商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协议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1.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其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担保方为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丽妆化品股份有限公司	商人拾贰股份有限公司	优选海购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3.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3.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元/股~2.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6-028）。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3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0,914,416股）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低价为2.04元/股、最高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30,1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4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